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1、提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近日，公司监事会收到了林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林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股东监事职务，林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林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公司监事会对林平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现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函，经监事会审议，同意提名李兆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，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。

此议案需提请 2016 年度（第一次）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

附简历：

李兆明先生，48 岁，中国国籍。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业财务会计专业，高级会计师。现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，曾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、副总经理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总经理秘书（正处级）兼集团公司党组书记等。

李兆明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